

湘西地区法律援助现状探析

文紫漠

吉首大学法学院

DOI:10.12238/ej.v3i4.520

[摘要] 法律援助一直是我国法治建设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尤其推行依法治国以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全面化势不可挡。虽然城市地区和大部分的农村地区的法治工作逐渐完善化,但部分民族地区大多地处偏僻位置,法律援助建设问题仍有待提升,本文试着以律师权益的角度重新审视法律援助,从而推动湘西地区法律援助建设。

[关键词] 法律援助;湘西地区;现状分析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1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发展轨迹

事实上,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真正属于现代意义上的萌芽时期是在1994年初期,94年年初,肖扬(当时我国的司法部部长)正式提出并批示了关于中国法律援助相关制度与工作的实施计划。随后,全国法律援助的试点工作在京、粤、沪、鄂、豫等城市展开。广州法律援助中心于1995年11月正式获批挂牌成立,这是我国第一家法律援助机构。由司法部成立的法律援助中心的筹备组于1996年成立,同年3月施行的《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法律援助的部分规定积极响应司法部的号召。1997年,“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在北京正式成立,2001年是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计划纲要》被全国人大会议正式通过,其中“建立法律援助体系”的初步计划被提出。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出台,这是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的出台同时也标志着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初步形成。2004年,在党的十八大等重要会议上,要求全面推行依法治国,并完善相关法律援助工作。2017年由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中的第八章规定了“法律援助”是13项国家“基本社会服务制度”的其中一项。2019年在中央政法会议上强调了要加快法律服务资源的整合,为今后的法援

工作指明了方向。

2 湘西地区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是我国少有的少数民族自治州,湘西的地理位置正处于湖南、湖北、贵州、重庆的交界处,这里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居多,又地处于四面环山的偏远地区,该地的经济水平相对而言偏低,属于我国的重点扶贫地区。全州占地面积一共154,62274万公顷,总人口数达273.93万,该辖区内共涵盖1个地级市、7个县、90个乡、68个镇、7个街道办事处、1970个村委会、180个社区(居委会)。目前全州的少数民族多达43个,但主要聚居人群主要是土家族、苗族两个少数民族。

2.1 法律援助机构设置。湘西自治州的第一家专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在1998年正式成立,在该援助中心成立伊始仅仅只有2位律师为法律援助的专职人员,而如今随着机构的架构不断完善,法律援助者的队伍不断壮大,机构内设的专职律师和其他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已经成倍增加,除此之外还有部分的志愿者也逐渐加入到了法律援助的队伍当中。当前,整个湘西共有吉首市、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泸溪县等8家法律援助中心,这8家法律援助机构都是统一经由编制部门审查批准、属于政府全额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性质。州内的一百多个乡镇地点内都有

设置法律援助的工作站点。值得一提的是,2018年6月,“湘西自治州法律援助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站”正式的挂牌成立,这也是州内的第一家关于劳动争议的法律援助工作站点,是湘西自治州法律援助工作进程的一大发展。

2.2 法律法规保障。湘西自治州的法律援助工作自开展以来,便严格按照2003年颁布施行的《法律援助条例》贯彻实行。2011年由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在当年的10月份施行,该《条例》是在国务院出台的《法律援助条例》的基础上,结合湖南省自身情况制定而成,湘西自治州内的多家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同时同样适用本省制定的《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2011年州内正式出台了《关于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和放宽经济困难标准的意见》对法律援助工作中的援助范围及援助标准做了进一步界定,这对法律援助者在执行法律援助工作的案件筛选上有了进一步的帮助。2012年7月,州内出台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明确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严格规范了法援工作的操作流程。2017年,《关于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在州内被发布,律师作为法律援助工作者的主力军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一意见的发行对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有了规范作用。

2020年3月,湘西州司法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中的“法律援助惠民专项行动”表示:要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继续推动法律援助降槛扩面,继续深化“关爱农民工、下岗职工、农村留守人员”法律援助行动,继续实施法律扶贫工程,有效满足群众基本法律需求。

2.3案件办理情况。湘西自治州的法律援助工作范围覆盖了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包括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法律问题咨询活动、相关文书撰写、公证业务办理等之类的非诉业务,诉讼方面的业务包括为农民工的讨薪问题或相关农民工的工伤赔偿等。这其中的被援助对象主要仍然集中在农民工群体、未成年人、妇女以及老年人等属于弱势群体范围一类的人。业务范围涉及刑事、行政和民事,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主要是由指定法律援助辩护,其余的大部分是因申请,但实际上因社会环境的影响,行政案件少之又少。刑事案件主要是为留守在家未及及时接受良好教育的留守未成年进行辩护,民事案件主要集中在为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问题和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还有部分交通事故引发的案件。

2.4经费来源及人力资源状况。湘西自治州法律援助工作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的是政府财政拨款支持,州内的8家法律援助机构都属于编制范围内,因而当中法律援助机构内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收入以及基本的办公过程中所产生的办公经费等人员经费都是由州司法相关行政机关提供。在总体经费支出上业务经费占据大头比重,这也关系到整个法律援助的工作开展,由于经费来源的途径单一,所以真正意义上的费用支出并不富余,并且经费利用的比重也不平衡,办理的案件也具有偏向性,涵盖的案件范围狭窄,法律援助宣传方面的力度不够。

法律援助工作者从开始的兼职到专职,从只有律师和司法人员到越来越多的其他社会团体和志愿者的加入,法律援助者的队伍日渐庞大。目前,全州内的法律工作人员主要还是依托律师事务所,

除了专职律师外还有兼职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其他的人员构成还包括州内的法律服务所、社会性质的法律援助工作站以及农民工法律援助志愿团等方面的人才输出。在法律援助案件的承办方面主要还是依靠法律援助机构内的工作人员,社会律师和志愿团体承担的法援案件占比相对较少。

3 湘西地区法律援助建设路径建议

法律援助的整个框架结构已经建构近乎完整,工作体系趋向标准化,法律援助者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越来越程序化,虽然不可否认的是这当中仍有大部分的法律援助工作者是秉承初心和热情,孜孜不倦、认真严谨的办理好每一项法援案件,耐心对待每一位可能有需求的被援助者,但在当下大同的环境下,也逐渐的使得部分法律从业者失去初心。历年来,政府、社会、组织及各领域的专家学者对于法援的关注大多数都放在了法律法规或者被援助者的身上,并习惯性的将法律援助作为一项集各方资源帮助的一项慈善事业。据调查了解,当地大部分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大多数衍了事,从案宗记录来看,法律援助案件不像普通案件记录的那样规范,大多数的纪要都是以交差为主的随意应付几笔了事。这虽然是当下现实社会的写照,但笔者认为在法律工作中最不可忽视的还有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律师,人们习惯性的把这当做的正经工作之余多出来的一项加班活,并且这个加班工作从各方面来说的待遇并不优质,所以理所当然也就被懈怠。此外,笔者注意到,似乎对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评定来说,并没有确定的案件办理效果评价标准,仅仅只是相关机构在案件完结后对相关受援人进行案件回访,但对受援人提出的问题与建议也并未得到全部改善。因此,从法援者角度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双管齐下才显著成效。

一方面,从硬件上来说,人力、物力、财力的补充是基本保障,合理的人员配备、充足的经费支援、完善的物力支撑下律师在被分配到法援案件时不会再下意

识的抵触接手,援助过程中也不会畏手畏脚,自然可以放心大胆办理案件。同时,有必要在一些程序办理上使得法援案件区别于普通案件享受相应的特别通道。当然,在享受绿色通行证的同时,也应当更加严格的监管,明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评判标准,在法援案件办理结案后按照相关标准对案件办理成效进行评估,并根据相应的评估结果对案件办理人进行相应的奖惩,从而使得法援案件的办理效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当事人的满意度也随之增强。另一方面,在软件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应当逐步完善律师在法律援助案件中应当享有的权利与义务,明确法援者的责任。此外,相关部门应当有条件的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律师的待遇,可以适当的给予一定的物质奖赏或者精神奖励,推动法援工作者的工作信心。

4 结语

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也曾多次强调,要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司法部门、律师事务所、仲裁部门以及基层组织等法律服务资源。律师和被援助者都是法律援助案件中不可或缺的角色,同时,律师对于被援助者来说更是危难时的解救者,因此,我们更加应当要重视律师在法援案件中所存在的问题,才能从根本上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建设。

[课题项目]

项目编号:吉首大学科研创新项目
资助:2019年度吉首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民族地区法律援助制度现状分析及制度完善要求”(项目编号:19SKY12)。

[参考文献]

- [1]赵满红.欠发达地区农村基层法律援助实证研究[D].湖南师范大学,2013.
- [2]樊崇义.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建构与展望[J].中国法律评论,2017,(6):189-202.
- [3]赵梦然.西藏地区法律援助的现状分析与对策[D].西藏大学,2017.
- [4]陈宜,张涛.迎法下乡:民族地区农村法律援助现状及对策——以贵州省YJ自治县为例[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6(02):119-126.